

經銷商註冊暨網域名稱管理協議

2020.1 版

序言

此份由管地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編號：24566511，總部地址：臺灣臺內湖區洲子街 196 號 6 樓，以下簡稱「管地公司」或「我們」），與以自身之名義、或被正式授權代表一組織行事之任一法人單位或個人創建之用戶帳號（以下簡稱「客戶」或「您」）之間所締結之協議。

經銷商以網域名註冊的配銷通路，提供其顧客（法人或自然人）部分或全部註冊商之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收集有關註冊人所註冊之名稱資訊、對註冊商之提案，或其對註冊商與已註冊之網域名稱所有人之間註冊協議之貢獻。

如本文所定義，為得以受益於我們的經銷服務：

- 您必須為一法人，並符合第一項要求以得證法人身分；
- 第一、您必須創建一組織並須擁有經銷商身分。

透過我們的網站免費啟用您經銷商組織身分，並能讓您安全地存取經銷商服務之特權及功能。在此聲明，轉換成為經銷商組織為不可逆之程序。

請以此版為準，過去您所收到之任何版本之協議皆失效。

本協議存有中、英兩版。

兩版一體，具同等之效力。

若前述兩種版本在有任何差異的情況下，在判別精神、意向與本合約涵義時，以英語版本為主。

第 1 條 合約架構

1.1. 命名規範架構

管地有限公司為官方認證註冊商 French company Gandi SAS 之經銷商。

所有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所適用之規則，皆由監督單位、註冊管理單位和（或）註冊辦事處界定。

管地公司以其註冊商之身分，認證註冊網域名稱並給定後綴域名，並與監督單位和註冊管理單位締結會員協議，所有條款、變更、規則、義務，皆對管地公司有法定約束力。為販售註冊管理單位認可之網域名稱，根據不同後綴域名所訂定之條款、輔助之特別條例，合稱之為「命名規範架構」。

管地公司與其顧客所締結之合約，必須符合命名規範架構。因此管地公司之服務必依命名規範架構所規定，受於技術、法規、監督、合約之限制，您不可廢除之。我們建議您在服務您的顧客時，仔細了解命名規範架構之內容。

請至監督單位和註冊管理單位各自的網站，了解所有頒布之規則，或至我們的網站上的「法律聲明」了解。

當您簽署本協議，意即您明確地理解、也了解

- 命名規範架構所有條款，不論在任何時刻皆能於我們的網站頁面取得：<https://contract.gandi.net/>；
- 遵守命名規範架構是授予、保護所有在世界共享的域名系統（DNS）中，註冊網域名稱的權利；
- 在本協議達成後的期間，所有命名規範架構的變更，對您與管地公司皆有法定約束力；
- 任何對於選擇網域名稱和（或）使用網域名稱之爭議，皆遵照註冊管理單位所頒布之和解程序，以處理相關之網域後綴域名。

1.2. 除命名規範架構外，所提及之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也受經銷商協議與一般服務條款與條件所管轄。

此經銷商協議中之所有條款、與一般服務條款與條件相互補足。用於此經銷商協議中加有底線之詞語，則由一般服務條款與條件界定，否則另於此經銷商協議中特別定義之。

若經銷商協議與一般服務條款與條件之間有任何矛盾，則以經銷商協議為主。

您承認所有註冊申請、訂購、使用我們的註冊與網域名稱管理服務，皆代表接受並遵守命名規範架構、此經銷商協議、潜在外加服務之特殊條款與條件、費率、以及列於我們網站中的我們所提供之服務技術條件與侷限性（以下統稱「我們的合約內容」）。

第 2 條 協議目的

此經銷商協議訂定了管地公司向您提供之服務之條款與條件，讓您可自主地使用我們的工具，並保留您與您的顧客之間的獨家權利。

同時，此經銷商協議也訂定您對監督單位與相關人士的權利及義務。您接受並理解您經銷商組織的維護與營運與否，皆必須遵守我們的合約內容，及在第 4 條中所提及之所有義務。

第 3 條 經銷商服務說明

在轉換您的組織成為經銷商組織後，並在遵守我們的合約內容下，您則能受益於我們「經銷商服務」中所下述之特權及功能。

3.1. 網域名稱註冊與管理服務

註冊商管地公司，在非專有、可撤除、不可任意轉讓之情況下，得部分或全由管地公司提供後綴域名，讓您可以向您的顧客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服務。

除本經銷商協議之第 6 條中另有規定外，特此聲明，您為我們單一之對口，且您對您的顧客擁有獨立管理權力。因此，在任何相關之網域名稱中，您應當確保所有您的顧客以及任何潛在之用戶受益人，皆受制於我們的合約內容之條款。

一旦一網域名稱於相關註冊管理單位中註冊，且您所有並代表註冊該相同網域名稱之顧客，即為該網域名稱之所有人。

在任何情況下，管地公司互為與您、您的潛在顧客、監督單位、註冊管理單位之間之技術仲介。讓您能代表您顧客提出網域名稱之相關問題，由我們提供服務傳送給有關單位。

3.2. 自選輔助服務

除了註冊網域名稱外，您也能透過我們的網站，讓您的顧客能連結到網域名稱的自選服務，詳細說明如下：

在相關之網域名稱截止日內，您能隨時隨地，向您的顧客提出訂購或終止該服務，並且除非在我們的合約內容中另訂，基本上大多數時候不須支付額外費用。

您同意您的顧客，在訂購該之服務前，必須接受並遵守任一服務中的技術規格以及使用條件。

使用我們的自選服務時，若發生操作中斷、第三方投訴、違反現行法律及法規、違反任何服務中之特定技術限制與條件，將嚴重違反該網域所有人之義務，我們將立即中止服務，並提前終止網域名稱註冊協議，恕不另行通知。對此，管地公司不須承擔任何責任，顧客也不會收到任何退款或賠償。

3.3. 經銷商服務使用條款

在協議之截止日內，您能透過專用的管理介面，來管理您的經銷商組織，從而使您能夠在獨立、安全的環境下，使用我們的經銷商服務。

在經銷商服務下，您能透過特定工具來個人化您的顧客關係，以便管理您、以及您顧客的網域名稱。您尤其可以在一般服務條款與條件施行的條件下，藉由您的用戶帳號來啟動應用程式介面（API）金鑰，來管理您的訂單。

您須為您的顧客們個別創建組織。只要您與他們的所屬組織有連結，則無法藉由我們的網站辨識他們的身分。

3.4. 提供優先協助

您可以經銷商之身分，優先獲得我們的顧客服務，並擁有專線，以便諮詢所有經銷商服務之問題。

第 4 條 您的義務

除已於一般服務條款與條件中所細列之義務，您必須保證在任何情況下，皆能遵守下述之特定義務。

4.1. 管地公司方面

您承諾您全權有責於

- 遵守監督單位與註冊管理單位所訂定之規定，提供完整、準確、可靠之身分識別訊息，並為您與您的經銷商組織、您的客戶、網域聯絡人定期更新，以便讓管地公司能始終維持可靠、完整、及最新的公共 Whois 數據資料庫。
- 在網域名稱之截止日內，更正並更新所有經由您經銷商組織所註冊之所有網域名稱之私人數據資料。若違反此義務，本協議將依據命名規範架構終止，並刪除所有相關網域名稱，同時您將依我們的合約內容承擔相關責任；
- 以您經銷商之義務，依照管地公司之要求，盡快提供符合性聲明；
- 經由我們的介面訂購，並依據適用於您之特定條款與費率，預付所訂購之服務。為考慮到整個命名系統，除本協議另訂之規定，不可撤銷您的付費義務。

4.2. 您的顧客方面

您承諾您有全權有責於

- 透過我們所提供之服務，您須為您的顧客，以他們已註冊之單個或多個網域名稱，以他們的名義註冊；
- 事先徵得您的顧客同意，以代表他們行事。若顧客同意，代表您取得完全的代表權，並以他們的名義簽訂我們的合約內容。同時也承諾，您於首次簽訂單個或多個相關服務時，須提供書面證明或授權，以證明您的代表權；
- 確保您的顧客得以遵守現行法規、命名規範架構，以及經由我們提供之服務、所註冊之網域名稱中之責任義務；
- 讓您的顧客同意我們的合約內容中之條款，尤其能以擁有者或與管地公司註冊網域名稱之網域聯絡人之身分，或作為我們提供之服務受益人之一，接受他們所有的義務，並如本協議中之附錄 1 所詳述，帶入您自訂之合約當中；
- 依據我們的合約內容，不論是否與更名或續訂單個或多個網域名稱有關，即便您的顧客未付費時，在任何情況下，皆應尊重、並確保尊重您的顧客，以網域名稱所有者之身分所享有之權利；
- 在您自訂之合約中，將管地公司標識為官方認可之註冊商，或提供有效方式標識之；
- 須向管地公司保證，得依循附錄 1 中私人數據保護之規定，告知您的顧客其所被公開之私人數據資料。您也必須承諾，於線上發佈 Whois 服務時，得依循獨立管理機關、註冊管理單位、及相關適用法律，以保護您顧客之數據資料；
- 與您的顧客和（或）第三方承接所有、由我們的合約內容中所提及之義務與責任，並有責於管地公司；
- 以您的公司名義，代表您的顧客支付服務費用，並承諾不得藉由我們、透過網域名稱向您的顧客施壓，我們無權介入並干預您與您的顧客之間的問題；
- 進到最大之責任，以為您的顧客提供最高等級的服務，並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完整的服務支援。

4.3. 遵守命名範圍架構

4.3.1. 依照命名範圍架構內容，您同意

- 未經監督單位與註冊管理單位書面同意前，不得顯示監督單位與註冊管理單位之標誌，且書面同意須在首次要求時提出證明；
- 不得在任何非法、詐欺、造成任何損害的情況下，同意、使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也不得違反任何我們的合約內容中、若是監督單位、註冊管理單位所立訂之規範，若情況屬實，則應立即干預並停止此行為。

4.3.2. ICANN 後綴域名特別說明

依據我們的專業認可協議，以及 ICANN 規定，您同意：

- 您合約中之所有條款中，皆包含 ICANN 認證協議，ICANN 認證協議可透過此網址取得：<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或包含所有 ICANN 政策：<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consensus-policies>；
- 須在您的網站上，發佈您的服務的續約費率、延遲續約費率（若相較一般費率有所不同）、所適之修復費率（若有適當之費率），然後也須向您的顧客發送到期通知，並於您的合約中提供相關網頁連結；
- 在您提供服務之網站上置入以下連結：
 - 網域名稱所有人資訊：<https://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egistrant-rights/educational>
 - 網域名稱所有人之權利義務：<https://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egistrant-rights/benefits>;
- 在您提出加護 Whois 或 ICANN 後綴域名代理服務的需求時，須依循 ICANN 規範中的隱私暨代理註冊規範與保護服務規範（內容如下方網址），並將規範中條款置入於您約中與提供服務之網站上：<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privacy-proxy>

根據 ICANN 之規定下認可之通用後綴域名中，註冊商及註冊管理單位必須在日出期後，以一般註冊時間前至少 90 天為期，確立「商標聲明通知」。您於此時限內代表您的顧客註冊名稱時，若您用戶名與商標交換所（TMCH）中記錄之商標重複，即會收到「商標聲明通知」與相關商標資訊。您則在有意代表您的顧客確認或註銷註冊，並且在沒有確認的情況下，此註冊將不會傳送至註冊管理單位。

若發出預先註冊之請求，管地公司會透過您的電子郵件，從啟用前一天開始寄送「商標聲明通知」，您的註冊需求將處於「錯誤」狀態，直至您至您的介面確認或取消為止。根據 ICANN 規定，若您無法確認通知，管地公司則不會在名稱啟用當天將您的註冊申請傳送至註冊管理單位。若一網域名稱以被第三方在啟用當天先行確認「商標聲明通知」，管地公司不管任何情況下，不需對尚未註冊之網域名稱負責。無論如何，您須寄送通知予您的顧客。

第 5 條 責任擔保

您保證，管地公司非有責於（a）您和（或）您使用我們的服務、與您經銷商組織之行為，（b）所有您的顧客、或透過您行事之第三方之詐欺、非法行為，（c）違反第三方之權利之服務使用，（d）無法滿足您或第三方所選之服務（e）任何經由您的經銷商組織修改、註冊一個或多個域名或其 DNS 之相關爭議，（f）任何因詐欺或使用未經過授權之用戶服務驗證方式所造成之損失。您承諾在涉及服務條件之第三方、包括行政司法機關之要求、索賠和（或）訴訟時，不得避之，並賠償管地公司所有定罪、合理律師費用等相關損失。

您同意提供高效率之協助，以解決任何有關我們的服務使用上所產生之任何問題。

您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使用或註冊您所管理之網域名稱之第三方之所有投訴、索賠、訴訟，為管地公司、監督單位、註冊管理單位、與其長官、行政人員、代理人辯護、補償、擔保與免除責任。並承擔所有訴訟所產生之損害、成本、支出、合理之律師及法律顧問費。

第 5 條之條款不因此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而失效，並源自於監督單位、註冊管理單位、以及管地公司之間所締結之合約。

第 6 條 與您顧客間之排他性例外

管地公司承諾，不直接、不主動向其經銷商之顧客聯絡，您為您顧客之間唯一的聯絡窗口。但管地公司身為註冊商，我們可能會直接聯絡您的顧客，而不須負任何責任：

- 為履行法律、法規、合約內容之義務，特別由監督單位或註冊管理單位所規定之義務（如在註冊商間轉讓網域名稱之授權時、或驗證所連接到之網域名稱之授權時），並依據法院命令或任何其他主管單位，管地公司得盡其所能讓您在之前的 24 小時內，讓您通知您的客戶；

- 根據 ICANN 所規定，管地公司應當

- 於網域名稱到期前一個月、到期前一周、到期後一天時，將網域名稱到期通知寄送給其後綴域名由 ICANN 管理之網域名稱所有人。這些通知將依據我們的數據資料，寄送至聯絡資訊所有人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

- 確保所有聯絡資訊所有人皆能連接到一個網域名稱。管地公司將依照聯絡資訊所有人所提供之電子郵件，發送確認信函，並依信中之連結以辨識其電子郵件之真實性。

管地公司所發送之電子郵件之截止日為 15 天，除非驗證其電子郵件，否則將中止所有經由 ICANN 管理之後綴域名註冊之網域名稱。若使用之電子郵件先前並未驗證，則在註冊網域名稱時、在管地公司進行轉移時、或變更聯絡資訊所有人之電子郵件時，每次使用之不同電子郵件接必須進行驗證。若我們接收到明確之訊息表示依電子郵件不再有效，管地公司也應當複查聯絡資訊所有人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您經銷商組織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也須經由上述之過程驗證。

- 管地公司將直接回答您的客戶您未處理之問題，任何經由您所註冊之網域名稱之相關管理問題，管地公司將直接把客戶轉回給您；

- 若發生 48 小時內未回覆您的客戶、或對您的客戶其一個或多個網域名稱權力行使不當，為補償您，且您反對您客戶對於其相關網域名稱管理權利之情況下，我們將直接建議此客戶離開您經銷商組織所管理之網域名稱， 以使其得以自主管理相關之網域名稱，並充分行使其完整所有人之權利；

- 管地公司與其代理人或夥伴，皆未經手任何由顧客要求之服務訂閱。

第 7 條 轉售我們的服務予您的客戶之條件

您已被授權轉售您的經銷商服務，除下述之情況：

- 您不得依原樣轉售，而必須搭配您所提供之附加服務；
- 您得告知您的顧客，您僅使用管地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並非官方認可之註冊商；
- 您確保您的顧客接受我們的合約內容、與其所包含之命名範圍架構以及本協議所明定之義務。您必須獨自負責您對這些第三方之間締結之所有合約，這些合約對管地公司、受託單位、註冊管理單位不具有任何約束力。

第 8 條 關稅－付費條款

費率、付費方式與開票條款條件，皆受服務提供之一般條款與條件中詳述之條款所規範。

除非我們的客服部門明確表示，否則您承認並接受我們無法向您補償任何我們已提供之服務，並且您必須幫您的顧客預付款項、即便您的顧客尚未向您付費。

但我們承諾您，我們將補償任何未完成之操作程序，同時註冊管理單位仍可取消並賠償此操作程序。

第 9 條 智慧財產權

您得以僅在與我們的服務的交流中、並在我們的合約內容同意之下，使用我們的商標「Gandi」與標誌。

管地公司可隨時撤銷此授權，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解釋為任何形式之認可或轉讓。依據本協議之條款，您不得聲稱您擁有官方認可之註冊商身分，也不得企圖以任何形式宣稱您擁有任何特權、許可、或任何官方認證。

此外、依據本協議之截止日，您被授予使用任何經銷商服務之特殊工具之權利，且須在嚴格使用我們所提供之服務之情況下使用我們的服務。此許可不代表您得以任何形式表示管地公司或其合作夥伴將這些工具受益權轉授給您。

依據我們的合約內容，除受 GPL 許可中明確定義之元素外，您不得複製、修改管地公司所提供之軟體、元件、應用程式、用戶介面，以及所有圖像設計及標誌，並皆受到智慧財產法之保護且無法以任何形式轉讓。

您承諾您在經銷商服務之範圍內，在使用這些軟體時，嚴格遵守用戶許可內所有條款。

在遵守此條款之情況下，您得以向您的客戶提供您自己的用戶介面。

在本協議終止後，應立即停止在此所授予您之權利。

第 10 條 協議期限

本協議於經由我們網站介面轉變成經銷商組織當日，即無期限生效。

第 11 條 協議終止

11.1. 您提前終止之權利

在管地公司接受您的請求情況下，您得以隨時終止本協議，經由我們客服與您經銷商組織間之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亦或於一（1）個月前、將收據掛號郵寄至我們的註冊管理辦公室。

11.2. 由管地公司終止協議

11.2.1 違約之情況

任何違反我們的合約內容中提及之義務，皆須於我們發出終止通知後、十五（15）個日曆日內停止，否則將停止您的權利，且不需要以任何形式，甚至終止合約、終止您經銷商組織身分、以及所有有關此組織之一切服務，且不論是否在合約截止日內，一旦啟動此終止程序，您則無法從中得到任何返還或補償。合約終止之內容將於底下 11.3 內詳細說明。

您同意並接受、若發生下述之情況，將被視為嚴重違反經銷商服務之合約義務：

- 任何我們的合約內容中所定義之違反行為；
- 在知情的情況下、提供虛假不實、不完整、甚至過時之您的經銷商組織資訊；
- 在您的顧客經由您，違反我們的合約內容、違反獨立管理機關與註冊管理單位所訂定之規則、違反現行法條時，且無及時採取行動；
- 因忽略、缺乏管理、管理不當之實，而導致您的顧客大量投訴；
- 違反您身為經銷商之義務、以及違反獨立管理機關與註冊管理單位所訂定之規則及準則。

依據我們的合約內容，我們提醒您：

- 任何嚴重違反您義務之行為，皆可能導致本協議終止、失效，且不需以任何通知，即移除您的經銷商服務和（或）經銷商組織身分；
- 管地公司一概不負責任何因經銷商服務和（或）您經銷商組織停權或移除所造成之後果，也不須對您任一顧客所遭受之任何傷害負責；
- 雖然您得以依據我們的合約內容、以及現行法律之規範提出可能之賠償，但在上述情況下、您無法向管地公司取得任何補償或賠償。

另外，在有害之網域名稱活動情況發生時，您同意不妨礙我們對您管理之一個或多個網域名稱採取必要行動，以防止嚴重之違反行為。

11.2.2. 您經銷商組織不活躍之情況

若您的經銷商組織超過三個月活躍度低落、或無連結任何網域名稱，我們會向您聯絡續約之意願。

在發出通知之後的一（1）個月內，若無任何回覆，我們則保有關閉您經銷商組織之權利，同時退還所有您在管地公司預付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並聯絡我們，以提供您最新的郵政和（或）銀行帳戶詳細資訊。

11.3. 經銷商協議終止後續

若因違約而導致本協議終止，管地公司將接管所有您經銷商組織底下之顧客，並依據註冊商間轉讓網域名稱之條款與條件，讓您的顧客自由選擇其他服務商。

若由您自行終止，您同意尋找購買您管理之網域名稱之買方，並同時知會您的顧客此情況。若無法及時提供買家，管地公司得以應要求接手管理顧客事宜。

若您選擇委託由管地公司接管您的顧客管理事宜，則代表您直接授權管地公司得以向網域名稱所有人和（或）聯絡人聯絡。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當您的經銷商組織服務停止或關閉時，您有責於事先取得您的顧客之明確表示及書面同意，才得以轉讓其網域名稱之管理權。

第 12 條 管地公司、監督機關與註冊管理單位之介入

監督機關與註冊管理單位，依照並履行其所制定之規定，可能需介入您的客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以確認其與管理單位間之有效性。

若您的網域名稱已被這些後綴域名及網域名稱管理單位停用、封鎖、或終止時，管地公司僅扮演傳遞您的請求之角色，且無法回應您對其服務之請求，或者依主管單位之決定行事。

您得進一步同意，若下述之情況發生，我們可能將繼續停用、修改、轉讓、更動、移除網域名稱之所有權，並且（或者）停止或終止所有自選服務：

- 為更正註冊管理單位或我們的服務中錯誤之情況時；
- 若付款收據因支票或信用卡被駁回而被拒或取消時，我們將撤銷或凍結未付費之網域名稱，直至付款完成或網域名稱過期；
- 若我們發現您的網域名稱直接或間接造成使用上的爭議，在未有解決方法或法院判決出現之前，我們將封鎖您的網域名稱；
- 根據法院命令、相關後綴域名之現行法律即條文，或者監督機關或註冊管理單位所指定之仲裁機構或管理委員會，以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或依據各方與相對管地公司之當事人之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為依據；
- 或為履行法律條文規定之義務時，以及為履行主管單位之命令時。

您同意通知您的客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目的，干擾此措施。

您了解並清楚知道管地公司、監督機關或註冊管理單位，對此措施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若是因您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您還可能須賠償損害，且不與違反適用法條所導致之賠償衝突。

第 13 條 管地公司之限責與免責說明

除已於我們的一般服務條款與條件中列出之責任限制與免除之外，任何司法裁決、仲裁、行政管理單位之決策、以及監督單位及依註冊管理單位所訂定之規定之所有判決，管地公司不須對任何註銷、停用、轉讓、網域名稱駁回之結果負擔任何責任。

您了解並清楚知道，若下述情況發生，我們不須負擔任何責任：

- 您所請求之網域名稱被註冊管理單位駁回之情況；
- 在盡我們責任之情況下，任何因無關管地公司之原因、而造成網域名稱註冊或修改失敗之情況；
- 因您違反合約義務而行事困難、與我們的服務或技術規格不符、遺失或傳遞您的密碼、提供不正確或過期之私人資訊、或無法提供所需文件之情況；
- 依循並履行主管機關之決定之情況；
- 在盡我們責任之情況下，任何因網際網路技術人員、電信營運商、註冊管理單位所造成之事故，而導致無法使用我們的服務之情況。

第 14 條 私人數據資料

14.1. 已公開之數據資料

身為經銷商，您必須告知您的顧客收集其、自動處理及公開至 **Whois**（若有此行為）之數據資料、處理其私人數據資料之目的、數據資料之接收者（如監督單位及註冊管理單位），以及所有其被公開之必要或非敝要之數據資料，以及以下詳述之其存取、更正、反對之權利。您保證您已事先取得上述相關人員之明確同意。

管地公司保證僅在為達到我們註冊商目的之絕對必要之情況下，才得以使用您顧客之數據資料。並保證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保護您與您顧客之私人資料，以避免損失、不正當用途、以及未經授權之存取、公開、更動或移除行為。

14.2. 最終目的

當您於網上填入您的私人資料時，將依循條列於我們的用戶介面上之我們的服務架構收集私人資料，以用於註冊管理網域名稱，並交由我們的數據資料庫自動處理。

管地公司所收集之數據資料，依負責相關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單位所訂定之私人數據處理政策，傳送至我們的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及註冊管理單位，並受制於註冊管理單位數據資料庫中之自動處理過程。

此外，在事先取得自願之相關人員之明確同意，得公開並得以讓任何人及第三方存取此資訊，並可於 **Whois** 目錄查閱，這些資訊除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gandi.net/whois>）之外、也可於註冊商、註冊管理單位、以及任何在全世界之網際網路上公開此工具之單位網站取得。

並得依據現行法條以及監督單位與註冊管理單位所認可之合約內容，完整執行本協議；為履行法定以及監督義務、並符合司法機關、監督單位或註冊管理單位之需求，此資訊將會交付用以交流溝通用途。

14.3. 存取、修改、反對更新識別數據資料

您同意讓您的顧客根據現行法律、並經由您的使用者帳戶、或藉我們的網站上所提供之聯絡資訊聯絡我們，以履行其存取、反對、修正之權利，並告知若行使反對之權利，同時在 Whois 數據資料庫中以命名系統收集、處理、公開顧客私人數據以及顧客網域名稱聯絡資訊時，其與顧客聯絡資訊連結之網域名稱將會被移除。

14.4 數據資料保存期限

根據獨立管理機關與註冊管理單位所訂定之規則，於註冊或更新所收集之數據資料之保存期限，將由相關之網域後綴名稱之特定條件中指定。

本協議由管地公司提供之「發包商管地公司之私人數據資料保護協定」附錄加以詳述解釋，不得與本協議切割。

第 15 條 經銷商服務更動及停止

根據我們的一般服務條款與條件，您了解並同意管地公司保留隨時暫時或永久更動、修改或停止提供部分或全部自選服務之權利。

除我們的系統及（或）網站遭受緊急情況，並危害到其穩定性及安全性而不能及時通知，否則您第一時間即會收到電子郵件通知，或可以我們的網站上看到警示通知。

您了解並清楚知道、管地公司對於所提供之部分或全部之自選服務中任何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之直接或間接之結果，一概不負責。

第 16 條 雜項條款

序言為本協議之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身為經銷商，為讓您得以提供與管地公斯同等之服務品質，您的公司組織以及法律架構層面得以享有最大空間之獨立性，您得以自行決定工作坊式，並自選員工以及通訊人員，同時也必須遵守法國現行條文、命名範圍架構、以及我們的合約內容。

若其中一方並未履行合約中所提及之權利、或借助任何違反合約義務之行為屬實，不得考慮其為放棄行使前述之權利或義務。

若法院裁定合約中其中一條或多條條款無效，剩餘之條款即保留其效力及適用範圍。

本協議存有中文及英文之版本，並為兩版一體，具同等之效力。若前述兩種版本在有任何差異的情況下，在判別精神、意向與本協議之涵義時，以英語版本為主。

第 17 條 適用之法條－爭議解決措施

17.1. 本協議在不與任何法律原則衝突之下，受中華民國（臺灣）法律管轄與解釋。

17.2. 在採取任何爭議行動前，任何一方皆須誠實和平地依尋、解決、定義合約之合法性，並中斷、終止、履行或不履行有爭議之內容。且任一方皆須著實調查一切事情，以解決各方之間之衝突。

17.3. 若無法和平解決任一由本協議所引起之爭議，得交由管地公司所屬之中華民國（臺灣）法院判決。

附件 1
網域名稱註冊適用條款

第 1 條 用詞定義

主管機關：係指負責依照適用法規給定後綴域名之機構。可由註冊管理單位擔任。

網域聯絡人：係指以預先授予權利之讓您註冊成為網域名稱所有人、管理人、技術與帳單聯絡人之個人或法人。

聯絡資訊所有人：係指由註冊管理單位指定、並擁有網域名稱之所有人。

後綴域名：係指在網域名稱點後右方之後綴名稱。

ICANN（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係為依循美國法律設立之非營利組織，為管理通用頂及域名之獨立機構。

註冊管理單位：係指負責管理一個或多個網域後綴域名之單位組織。

第 2 條 服務內容詳述

經銷商藉得經由網域名稱之配銷通路，向其客戶、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簡稱「終端用戶」）提供註冊商之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收集有關註冊人所註冊之名稱資訊、對註冊商之提案，或其對註冊商與已註冊之網域名稱所有人之間註冊協議之貢獻，並依循上述個體間所立訂之規則、以及上述個體間之官方認可之有效協議。

第 3 條 經銷商之承諾

從嚴依循各後綴域名之特定條件與技術限制，經銷商得：

- 允許其終端用戶得以依網域名稱之可行性，並經由一註冊商之服務、提出網域名稱之註冊請求及管理其網域名稱，並自動傳送至相關註冊管理單位；
- 允許其終端用戶在註冊網域名稱前查詢域名之可行性，並在媒合註冊網域名稱前，了解其所選之後綴域名之特有規定與條件；
- 在規定時間內、藉由註冊商之服務傳送註冊數據予相關註冊管理單位，以便傳輸至全球共享網際網路網域名稱數據資料庫內；
- 免費提供 Whois 服務，並開放存取權限，以供所有管地公司所轄已註冊之有效網域名稱，最新（最少每日更新）的註冊數據資料；
- 在收到網物名稱數據更新時，以最快的速度更新其數據資料庫，以便供大眾存取 Whois 數據資料庫，並至少每五小時更新一次 Whois 網域名稱目錄；
- 以其提供之命名服務、告知其終端用戶註冊商提出後綴域名所適用之條件與規定。

第 4 條 我們命名服務之終端用戶之特定義務

終端用戶得依同意並保證合法使用管地公司提供之服務，並向管地公司提供身分識別，同時尊重並服從管地公司服務的規格與技術限制。

4.1. 辨識聯絡資訊所有人與網域聯絡人網域之義務

認證終端用戶身分是為提供註冊網域名稱服務中重要之一環，其主要任務為藉由整合、配對「Whois」網域名稱目錄上之域名，來識別網際網路上所有網域名稱之網域聯絡人。

除了自我識別之義務、終端用戶必須依命名範圍架構之內容要求、以及不同後綴域名提供不同資訊。

考慮到各後綴域名之特定規定，管地公司網站已羅列出在收集資料的過程中、必要或非必要之資訊，其主要內容如下述：

- 網域名稱所有人：(1) 若終端用戶為一自然人，其姓名為必要；若為法人機構，則其公司名稱、識別號碼（如 SIREN 或 INSEE 號碼）為必要，以及已授權代表人之自然人名；(2) 完整郵寄地址；(3) 電子郵件地址；(4) 電話號碼；(5) 若有傳真和（或）行動電話號碼，請一併提供之；
- 網域聯絡人：(1) 若聯絡人為自然人，其姓名為必要；若為公司戶，其法定名稱及代表人名為必要；(2) 完整郵寄地址；(3) 電子郵件地址；(4) 電話號碼；(5) 若有傳真和（或）行動電話號碼，請一併提供之；
- 網域名稱、技術資訊：(1) 主要及次要 DNS IP 位址（名稱伺服器）；(2) 相對應之 DNS 名稱，若終端用戶已選擇部分管地公司自選服務，則由管地公司提供。

針對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終端用戶了解並清楚知道經銷商須收集上述之數據資料，並向註冊商公開這些資料，以利其與監督單位與註冊管理單位溝通，同時於「Whois」網域名稱目錄公開。

上述資訊與終端用戶為其網域名稱填入之網域聯絡人有關，並須為此資訊全權負責。

4.2. 更新辨識數據資料之義務

4.2.1. 終端用戶須擔保其與其網域聯絡人之使用許可資訊之完整、精確、及可靠性，並定期、自發、或因要求更新所有有關其網域名稱之註冊資訊，以便於提供完整、可靠之有效資訊。並於首次提出註冊請求時提供，以驗證其身分與（或）聯絡人資訊、網域聯絡人之身分與（或）聯絡資訊，並遵守所有其後綴域名之特有規定。

終端用戶做為聯絡資訊所有人，或在第三方持有已授權許可之情況，須負責提供並更新其聯絡資訊所有人與聯絡人網域之數據資料。

如下所述，違反此義務將可能停用或移除與服務相關之終端用戶帳號，甚至依網際網路命名系統的強制規定，停用或註銷其註冊之網域名稱。

4.2.2. 除此之外、依據 ICANN 之規定，若網域名稱綴有 ICANN 後綴域名，且若終端用戶變更其與其網域聯絡人資訊，終端用戶須自發七日內更新其與其聯絡人網域中之聯絡資訊。

若無法於七日期限內更新、或無法於十五日內驗證其司人數據資料，將停用或移除其網域名稱。

另外依據註冊商之規定與 ICANN 官方認可之協議，註冊商有義務驗證終端用戶及網域名稱付款人之可達性。因此註冊商須以電子郵件寄送身分驗證連結，至聯絡資訊所有人為終端用戶之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其帳號之付款人之電子郵件地址，以驗證其電子郵件地址之有效性。註冊商所寄送之郵件截止日以十五日為限，否則將停用單個或多個綴有 ICANN 後綴域名之網域名稱，直至驗證其與付款人之電子郵件。若使用未曾認證之電子郵件地址，不論在註冊網域名稱、預期之轉讓註冊商、所有權變更、以及變更終端用戶或付款人電子郵件時，每次皆須驗證其電子郵件地址。

若註冊商得知原電子郵件地址失效時，註冊商也有義務再次驗證終端用戶或付款人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

第 5 條 截止日之規範

終端用戶得依據不同後綴域名適用之約束條件，以一至十年為限且不得分割，以要求註冊或更新其網域名稱之截止日限。

任一網域名稱皆有截止日期，並記錄於 Whois (<https://www.gandi.net/whois>) 中（以下簡稱「截止日」）。

到截止日時，任何經銷商所通過之網域名稱及任何網域名稱自選配套服務，皆將自動終止，除非特殊情況發生，或某些特殊條款與條件中所列之後綴網域。

且若在此網域名稱發還至公共網域時，得依照「先到先得」之規則再次註冊。

在避免相關以訂約之自選服務中斷之情況，以及防止失去此網域名稱之權利，終端用戶得依其意願，依照命名範圍架構所規定之時間內選定效期，並在截止日到達前要求更新。

第 6 條 協議之終止

終端用戶得以提前終止協議，並依據地 8 條之條款內容與條件，將其網域名稱分配給第三方，或者轉讓其網域名稱予其他註冊商。

第 7 條 使用條款

7.1. 聯絡終端用戶之網域名稱

若終端用戶委託其網域名稱與（或）部分或全部之網域聯絡人功能之管理權，且同時同意一第三方得以使用其網域名稱時，此終端用戶得保證其代理人及擁有使用許可之受益人得遵循命名範圍架構，並了解且接受以下內容：

- 終端用戶得負責隨時保持網域聯絡人最新與準確之身分與聯絡資訊之；
- 除聯絡資訊所有人外，在 Whois 中所提到之特性，網域聯絡人或網域名稱付款人為唯一客戶，則無法持有財產。

若終端用戶將其管理權委託於一個或多個人時，受委託人即為其代理人，並得依最後顧客之授權，對其網域名稱以其對架構中任何自選服務負責。

不論何種情況，終端用戶須嚴格遵循其網域聯絡人所提供之有效文本。

7.2. 選擇並使用網域名稱

- 根據所適之法律條文、行政管理條款、以及第三方之權利（智慧財產權、人權、肖像權、隱私權），終端用戶得自行選擇其網域名稱；
- 註冊及直接或間接使用網域名稱，終端用戶得依循其最高之常識，不得違反第三方之權利或所適之法規法條；
- 終端用戶得公開保證，在首次請求選擇其網域名稱時，得依據整份合約內容，並擁有所有權利、認證、許可、或其他必要之資料，以選擇其網域名稱及相關服務之使用權；
- 終端用戶及包括其所訂購之自選服務中，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涉入任何非法、詐欺、濫用、異常或傷害行為。

另外根據 ICANN 對於其管理之後綴域名所訂定之規定，終端用戶須負責其使用權，並擁有第三方所授權之許可，除非 7 天內於投訴，並公開被投訴之第三方之身分及資訊。

第 8 條 主要服務之詳述

8.1. 網域名稱註冊

8.1.1. 創建網域名稱

無法註冊監督單位及註冊管理單位所列之不可用、禁用、保留之網域名稱名單，註冊商不得預先控制終端用戶之網域名之選擇。終端用戶得承擔依其自由意志所選之合法網域名稱之責任，以及（或）其註冊前之使用權利。並接受其網域名稱之註冊結果，並不得懷疑終端用戶之合法性及使用和（或）註冊之權利。

一旦註冊完成，終端用戶則無法更改其網域名稱。若有錯誤產生，終端用戶將完全依其意願、重新註冊網域名稱，且依照終端用戶之意願，不須返償或賠償，移除意外註冊之網域名稱之請求。

除註冊管理單位另外訂定之（如商標所有權人之優先或拍賣權利），全球通用網域名稱註冊規定皆適用「先到先得」之規則。所有請求皆按照時間順序排序。終端用戶之註冊請求將依所選之後綴域名由註冊商自動傳輸至相關之註冊管理單位。

在此特別聲明，當終端用戶選定任一網域名稱，即使在付款（由其支票）、或是在收到所需之輔助文件的同時，則此名稱無法被使用。在此情況下，除非監督單位及註冊管理單位指定，註冊商得因此訂單未成立而退返款項。註冊商不須因此負任何責任，除非前述之判定錯誤。

8.1.2. 管理與變更網域名稱

依照 Whois 公共數據資料庫所指定，身為網域名稱所有人，在無註冊商之干預下，終端用戶得自行直接或間接存取、修改、更新並且（或）更正大多數之相關之網域名稱。

所有變更皆將自動傳輸至註冊商之數據資料庫，終端用戶得承擔所有責任，並以非手動之方式，發送給註冊商轄下之相關註冊管理單位，並於 Whois 附錄中公開。

但若變更需要註冊商之特殊介入、並（或）須提供輔助文件時，終端用戶應依循註冊商所傳達之條款，提供所需之文件。

8.2 對內或對外轉讓網域名稱予註冊商

轉讓之效率將依多個階段組成之形式過程而定，需要多方參與，並可能會限制相關之後綴域名，如：

- 當前註冊商欲轉讓網域名稱至新註冊商以正當理由被拒時（其中包含未付、虛假、訴訟等原因）；
- 啟動司法或法外程序；
- 特定之後綴網域，在最初註冊至最後轉讓之期間，至少須保留至少六十（60）天。

因此，如因無註冊管理單位、註冊商、網域所有人聯絡人之授權或被駁回授權，或者網域狀態技術上因截止日到期、網域名稱為防止轉讓而被鎖死等，而非因註冊商之任何原因轉讓失敗，則其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在此特別推定，終端用戶須於任何轉讓行為啟動之前得知，任何適用於所有後綴域名之特殊條件，可能須更改其網域名稱之有效期。

8.3. 網域名稱之恢復或續約

註冊商同意在三十（30）個日曆日前、僅能藉由電子郵件通知所有人以及（或）管理聯絡人其截止日。

另外根據 ICANN 管理之後綴域名之規定，註冊商須在截止日到期前至少一（1）個月、一（1）周、到期後一（1）日，依註冊商之數據資料庫中聯絡資訊所有人之電子郵件通知聯絡資訊所有人。

若無法於截止日前所規定之時間內付款續約，網域名稱則將於截止日到期時撤銷。

不過，依照特定之不同網域名稱之條件，以及命名範圍架構之下，得提供以下選項：

- 在撤銷網域名稱之前，會有一段「冷凍期」，以提供更新之可能；
- 若網域名稱已被撤銷，終端用戶得有一段額外之檢核期，以恢復其網域名稱；
- 在上述之期限結束時，此網域名稱將發還至公共網域，並依照「先到先得」之規則以供再次註冊。

8.4 電子郵件地址更動

根據負責相關後綴域名之註冊管理單位所訂定之規則，以及因註冊商之特殊情況及技術限制，更動網域名稱之聯絡資訊中電子郵件之情況。

依照 ICANN 管理之後綴域名，聯絡資訊所有人之電子郵件地址變更，可至 [F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6-06-01-en](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6-06-01-en) (II, Inter-Transfer (Change of Registrant)) 了解。

根據此 ICANN 政策，ICANN 管理之後綴域名中，皆需要驗證所有聯絡資料所有人之電子郵件地址變更，並在變更後六十（60）天內，針對其轉移行為提供定之保護。

終端用戶得清楚地同意管地公司會以「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存在，經由上述之 ICANN 政策：

- 管地公司得同意並代表聯絡資訊管理人之電子郵件地址更改請求；並且
- 管地公司在更動之六十（60）天內，不會主動提供任何其一個或多個網域名稱之轉讓要求予其他註冊商。

8.5 所有權之變更

除非監督單位與註冊管理單位之同意，否則終端用戶得將其網域名稱指定予一第三方，並遵從管地公司網頁上之使用介面內容並支付相對應之費用。

所有權變更須經由註冊商手動變更，並提供所需之補充文件。

所有權之變更不代表網域名稱續約手續，並依循特定之要求及規定。

在此過程中，買方將會被要求代替成為終端用戶，並同意代替受到相關網域名稱之後綴域名之特殊條件所約束。

網域名稱所有權之變更，將不會終止如右所述所附加之自選服務。

依據終端用戶得以決定在撤銷前放棄網域名稱，或者確保自行刪除所有可能之內容，並希望不讓新網域名稱所有人存取，並根據協議內容接管所有權利及義務。

若終端用戶之合約內容仍顯示於 Whois 上，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其仍受制於其網域名稱所有人之義務。

對於 ICANN 所管理之後綴域名，其網域名稱後綴域名所有權更動之規定，可至：<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6-06-01-en> (II.Inter-Transfer (Change of Registrant)) 查閱。

終端用戶明確同意管地公司在所有權更動之後的六十（60）天內，在轉讓一個或多個網域名稱予其他註冊商時，不會提供特別保護。